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文站的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亦海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0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亦海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